

「Cathay Walker揪團寶可夢II」領獎事項：

請注意，回覆本領獎確認書即表示您同意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將得獎獎項採購成本列入您的個人所得，並辦理年度個人所得認列作業及開立扣繳憑單事宜，若您不同意，則視為放棄領獎資格，無需回覆本確認。

請得獎者於110年2月17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以下資料，並於期限日之前前往國泰人壽APP完成綁定小樹點帳戶。小數點將於110年3月底發送，如因未綁定小樹點帳戶導致領取失敗，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回傳信箱：8800600@cathlife.com.tw

回傳郵件主旨：「Cathay Walker揪團寶可夢II」Cathay Walker SOLO寶可夢11月回函郵件內文：

1. 得獎者姓名
2. 得獎者身分證號碼
3. 聯絡電話
4. 戶籍地址

注意事項：

1. 獎項將於110年3月底前直接發送至得獎者個人之小樹點帳戶（惟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發送請求得獎者填寫回函，獎項於本公司收到回函確認無誤後始發送）。請先於國泰人壽APP授權綁定小樹點功能。發送點數期間內請勿解除小樹點綁定，若因解除綁定後導致點數無法成功派發（或未於期限內回函），則視同得獎者放棄得獎獎項。
2.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3.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綁定手機號碼為準，若因解除綁定後導致點數無法成功派發，則視同得獎者放棄得獎獎項。（惟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發送請求得獎者填寫回函，若未能於領獎期限內提供有效中華民國境內寄送地址並配合辦理領獎程序或個人得獎者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得獎者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與回函，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
4. 依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時，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010元(含)時，得獎者須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概與本公司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5.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與兌換之商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概與本公司無關。
6. 本公司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